

中信期货睿意全天候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特别提示:《中信期货意全天候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或手签、盖章纸质合同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方,已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中信期货意全天候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资产管理合同成立,并表明委托人已充分理解并认可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内容。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约,则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视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特别提请投资者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认真阅读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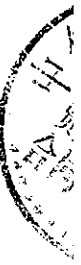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 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 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具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依法设立中信期货意全天候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 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 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 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合同指引》规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合同指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合同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合同指引》中某些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资产管理合同中对《合同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也可能存在个别内容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或不适用《合同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影响。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2.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资产管理计划募集风险：

- （1） 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计划；
- （2） 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 销售机构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4) 销售机构可能因未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未成为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而不具备受托募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格；

(5) 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合法有效授权即从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活动；

(5) 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资管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侵占资管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3.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计划备案手续，但不能保证一定能办理成功。如本计划最终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被不予备案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返还本计划的清算财产，前述情形将导致投资者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以获得投资收益的目的落空。

4.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投资者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本计划的份额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如果份额转让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办理机构的规则未办理成功的，委托人需要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R3-中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5-积极型、C4-相对积极型、C3-平衡型】的合格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

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收益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

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 投资标的风险

7.1 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本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资产管理人和委托人面临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如果其他投资收益率更高，则债券逆回购存在机会成本损失；经济萧条时，包括债券逆回购在内的所有投资产品收益下降；回购义务人不履约造成的风险。

7.2 净值波动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开募集基金、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产品，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 (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 (2)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 (3)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8. 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 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能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委托人知悉、充分关注，投资者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代表委托人认可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0. 技术风险

在本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11. 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12.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委托人利益受损；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范的风险。

13. 合同变更风险

1. 在一般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并明确合同变更征询期，并有权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事宜，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期满后管理人即可确定变更生效日期。

2. 在因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变更而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即可对合同进行变更，无需征询委托人意见，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公告所载日期为准。

3. 在各种合同变更的情形下，变更生效后，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若不同意合同变更，只能按照合同约定申请退出。

4. 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公告、通知等，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www.citicsf.com）发布，而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投资者应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内容。

14. 电子合同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

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15. 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担任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机构,因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6. 提前终止风险

发生合同规定的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时,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资管合同以及其他规定提前终止本计划,可能造成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足额取得计划收益。前述提前终止本计划的安排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17. 延期清算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计划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导致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本计划将延期清算至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为止,可能造成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足额取得或不能及时取得计划收益。

18. 二次清算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计划在终止清算之日或委托人退出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投资品种制定二次清算方案,并对未变现投资品种进行二次清算。由此可能导致委托人无法说到计划收益的剩余可分配财产。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

全部后果。【 】

2. 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 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所有内容。【 】

8.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中的所有内容。【 】

9. 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 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 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

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